

129. 在抗議尚待裁決期間，被抗議的馬匹在賽事中可能已贏得或可能會贏得的獎項，均須暫時扣起，直至抗議獲得裁決為止，而任何其他馬匹的馬主所應付的參賽留位費，亦須付予本會代為保管，以待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領取。

就董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

130. 任何曾被董事處罰的人士，若不服董事的有關決定，均有權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，但在第 131 條所列明的情況下則屬例外。

131. 遇有下列情況，則無權就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：

- (1) 一項抗議，但對提出該項抗議所實施的任何制裁則例外；
- (2) 對一匹馬所發出須通過指定的試閘、測試或檢驗的指令；
- (3) 有關馬匹的參賽資格；
- (4) 宣佈一匹馬為無出賽馬匹。

132. 馬會董事局對一項上訴作出裁決前，可准許暫緩執行或更改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。

上訴程序

133. (1) 第 133 及 134 條適用於根據第 21 或 130 條進行的上訴。

- (2)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，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。
- (3) 上訴人於提交上訴通知後四天內，或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（取其較後者），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。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，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，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。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，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，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，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，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。